

40个自治区级单位挂点打造41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

广西全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乡村

□ 本报记者 韦尚雄 韦颖琛 通讯员 张碧菲 王珊

7月29日上午，自治区民族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民族工委”）委员单位结对挂点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工作现场会在南宁市良庆区大塘镇举行。自治区民宗委党组书记、主任，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自治区民族工委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农融出席会议并讲话，南宁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严丽萍致辞，自治区民宗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自治区民族工委办公室副主任李振林主持会议。自治区民族工委委员单位有关处室领导，南宁市民宗委、良庆区党委政府和塘镇党委政府有关领导共40多人出席和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论述以及对广西工作和毛南族实现整族脱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会议要求，与会者要交流经验，分析形势，明确任务，依托自治区民族工委平台，充分发挥各委员单位的优势作用，攻坚克难，尽锐出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决战脱贫攻坚保驾护航。会议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在新的起点上，再接再厉，继续奋斗，为让全区各族人民的的日子越过越红火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

会前，与会人员到自治区财政厅结对挂点的大塘镇太安村那廖坡，专题考察学习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工作经验。会上，南宁市良庆区党委和自治区财政厅分别做



▲农融在会上讲话。

经验交流发言。

农融在讲话中就自治区民族工委委员单位结对挂点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工作强调三个方面意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和自治区系列决策部署上来，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要把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总目标，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工作主题，秉持“重在

平时、重在交心、重在行动、重在基层”理念，按照人文化、实体化、大众化的总要求，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乡村活动，以典型示范效应推进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要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都不能少”，从产业、生态、民生、文化、人才、组织等方面深入谋划，最大限度凝聚起各委员单位和挂点村各族群众的智慧与力量，加快推进挂点村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巩固挂点村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好局面，确保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接续推进乡村振兴。要围绕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持续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地建设，扎实推进移风易俗树新风活动，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五

个认同”思想理念。

打造广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靓丽名片，扎实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落地。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要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紧盯改善民生这个根本目标。紧紧围绕少数民族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尽最大努力去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要抓住维护稳定这个前提保证。帮助化解矛盾纠纷，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特别是通过村规民约有效改变陈规陋俗，营造群众安居乐业、团结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要彰显打造特色品牌这个最大特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突出本地特色、时代特色，部门特色、产业特色，着力打造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开放开发、民族团结、乡村治理等方面的示范典型。

坚持齐抓共管、统筹联动，形成多渠道、网格化推进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的工作格局。要强化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压实压细责任。要加强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要抓好宣传教育，营造创建氛围。要强化督查指导，确保创建实效。通过挂点打造工作，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形成以点串线、以线连片、以片带面的示范创建格局。

农融指出，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是全社会的事业，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要从增强全社会守护民族团结生命线共同责任的高度，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和自治区实施方案的务实举措，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扎扎实实抓好落实。要建立形成党委（党组）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各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要及时研究提出挂点村需求清单，委员单位之间搭建高效交流平台，发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作用，实现互利互惠，推动创建工作。

农融强调，做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挂点打造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出发，突出主题、把握方向、深化内涵、丰富形式、扩大范围、提升水平，努力完成挂点打造工作任务，为开创新时代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凝聚更强大力量，作出更大贡献。

在会上，李振林对创建示范村工作的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全面解读。据介绍，为充分发挥自治区民族工委平台作用，坚持抓基层、强基础，进一步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向纵深拓展，把创建工作重心下沉到乡村，搭建各委员单位与乡村各族群众结对共建的平台，自治区民族工委创新举措，由40个自治区民族工委委员单位结对挂点全区41个村屯，共同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评审命名管理办法》即将出台，《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测评指标》也将印发实施，41个挂点村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将更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延伸阅读

那廖坡创建工作怎么做？

“这房子古色古香的，看着不错。”“哇，这里有块‘进士’的牌匾！”“这青头鸭真是太好吃了！”“我从来没吃过这么好吃的小龙虾！”……7月29日，在南宁市良庆区大塘镇那廖坡，自治区民族工委委员单位结对挂点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工作现场会的参观队伍里不时有人感叹。

短短40分钟的参观行程中，那廖坡古朴的建筑、秀丽的田园风光、随处可见的民族团结标语、欢快的民族歌舞以及特色美食都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今年以来，自治区民族工委启动委员单位结对挂点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工作，如今，自治区财政厅结对挂点的那廖坡在创建工作上的探索已初见成效。

这样的成效来自良庆区党委政府、自治区财政厅以及那廖村等多方的合力。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2017年，那廖坡获得财政投资560万元，建设乡土特色示范村和民俗民居示范村项目，被认定为南宁市第二批市级民俗民居示范村屯和第一批市级乡土特色示范村屯。今年，那廖坡被列为自治区级乡村振兴示范点，并在自治区财政厅结对挂点帮助下，创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

良庆区党委政府、自治区财政厅对此高度重视。据良庆区委书记施杰介绍，该区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建工作纳入城区乡村建设总体规划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作为城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乡村活动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与脱贫攻坚、民生建设、乡村治理等工作深度融合、一体推进。自治区财政厅党政群团处处长陈海涛表示，自治区财政厅将结对帮扶的重点放在项目建设上，在多次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结合那廖坡的诉求和实际，指导其从项目申报中寻找突破口，重点从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等方面项目申报着手，争取项目建设获批落地。在上级党委政府和自治区财政厅的大力支持下，那廖



▲挂有清朝“进士”牌匾的老宅。

坡围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乡村振兴示范标准，在建设规划中突出壮族文化、乡土特色，把村庄建设定位为“民族特色生态旅游文化村”。他们重点进行公共设施功能的完备和村容风貌提升，修缮旧民居15栋，建设民俗广场、公共休闲文化广场、青砖小路、民俗景墙及生态小菜园等，安装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栏，设置民族团结进步标语、标识牌。那廖坡积极组织群众参与“壮族三月三”、良庆嘹歌歌圩等民俗节庆活动；同时扶持致富带头人发展产业，营造浓厚的民族团结进步氛围，打造有韵味、有特点的壮族聚居村落。



▲文艺队欢快地跳起竹竿舞。



▲那廖坡随处可见民族团结宣传标语。